高院頒令禁「佔旺鐘」

法官：佔領滋擾公眾 需平衡社會利益

■的士司機到佔領區宣讀高等法院聆訊禁制長佔彌敦道申請的通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學聯稱不主動撤離 藐視法庭可罰款監禁

香港文匯報訊 儘管法院頒下禁制令，但學聯等聲言不會撤離。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出，任何人不遵守禁制令，將觸犯藐視法庭罪，會被罰款或監禁。

學聯晚上發表聲明稱，佔領行動的確影響了部分市民的生活，對社會造成滋擾，並向受影響市民道歉；又稱法院頒令恢復社會秩序是合理的，他們尊重法院的裁決，但就不會主動撤出佔領區。

學聯又稱，組織者在所有行動結束後會「承擔罪責」，證明非為個人私利走上街頭，但提醒所有佔領者審慎考慮自己能承受的風險。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則稱，違反臨時禁制令，會觸犯藐視法庭罪。他並未提到犯法或會留案底一事，只稱：法官在判刑時會考慮「公民抗命」的因素，而佔領者將來被起訴，要視乎檢控部門及法官是否「尊重這項優良傳統」。

資深大律師、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表示，法院頒布了禁制令，任何人都需要遵守，否則會視作藐視法庭，有可能被罰款或監禁。

■高院法官潘兆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堵路，阻塞金鐘、中環及旺角的交通，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激起民憤。香港小巴及的士從業員昨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示威者繼續「佔領」旺角，金鐘中信大廈業主亦向高院申請禁制「佔領」繼續阻塞附近街頭。高等法院法官潘兆初昨日就共3宗的申請頒發了臨時禁制令。他表示，「佔領」者對公眾造成滋擾，任何人都不能夠獨霸馬路，需要平衡整個社會公眾利益。

■高等法院擬就禁制佔領旺角進行聆訊的通告張貼於彌敦道欄杆，傍晚時分批出臨時禁制令。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香港計程車會及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昨日分別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佔領」者繼續佔據旺角亞皆老街、彌敦道與通菜街、砵蘭街等一帶，及要求禁止或阻礙車輛在該處路段正常交通運行的人士離開，和清除任何在上述地點搭建的帳篷及路障，以開通車道讓原告可以使用道路，行使營運權利。

代表香港計程車會及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在庭上指出，20多天的「佔領」，已經令業界及香港人造成了傷害及損失，而上周五晚旺角佔領區發生連串衝突事件，有市民受傷，法庭應該是適當時候介入，防止衝突進一步擴大，及防止社會部分地方進入無法管理的狀態。

莫樹聯強調，香港大部分市民都是尊重法律的，頒令最低限度可以有效減少市民的聚集。相信很多參與「佔領」的市民，將會尊重法庭的判決，而法庭的禁制令亦可鼓勵佔領者和平離去，加上目前旺角一帶的佔領者人數不足100人，較容易執行禁制令。

倘不滿頒令 籲法庭解決

法官潘兆初向莫樹聯提問道，今日特區政府與學聯代表展開對話，擔心在昨日頒布禁制令，將會激發更多市民走出來「佔領」。莫樹聯則指出，法庭應按法理原則判案，而非考慮判決的影響。

經過數小時的內庭聆訊，高等法院接納申請人的入稟，即場頒布臨時禁制令。潘兆初指出，佔領者對公眾造成滋擾，嚴重影響的士業界收入，任何人士即使是示威者，他們就算擁有崇高的理念，但都不能夠獨霸馬路，需要平衡整個社會公眾利益，希望示威者能夠尊重法庭的頒令，如有不滿，應該透過法庭以理性方式解決。

潘兆初又指出，「公民抗命」不在他考慮之列，今次「佔領」事件已經拖延得太久，影響很多市民的生活，而且「佔領」者的行為並不合理。

刊登及張貼 禁令即生效

高院同時接納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昨日入稟的臨時禁制令。大律師黃添偉及律師陳曼琪在庭上指出，禁制令內容包括禁止「佔領」者阻塞旺角亞皆老街西行，由通菜街至砵蘭街的一段車路，及禁止任何人士阻止移除該段車路任何帳篷、路障及其他建築物。

陳曼琪指出，當事人營運小巴線已經有50年歷史，但「佔領」行動後多條道路被堵塞，小巴線被迫中斷，出現司機拒租車的情況，令公司蒙受嚴重損失。

據悉，原告毋須親身派出禁制令，只要在中英文報章上刊登禁制令，並在當眼處張貼禁制令便可。禁制令包括不可以在有關馬路樹立障礙物，例如搭棚、帳篷及欄柵等，亦不可以妨礙干擾其他人，包括原告或其代理人移除路上的障礙物。若有人違反以上事項，將會被視作藐視法庭，或須負上刑責。禁制令會刊登在報章及張貼在旺角涉事地區，有效期至下周五（31日）早上10時。

禁阻中信大廈車輛出入

同日傍晚，中信大廈業主入稟高院申請臨時禁制令，禁制「佔中」行動的佔領者不能阻塞金鐘中信大廈添美道停車場出入口，以及位於添美道與龍匯道的交界兩個走火通道的出口。同時，佔領者不得停留在上述的交界處，而業主亦可移除上址的阻礙物，包括鐵馬、帳篷等物件。而業主在移除阻礙物時，佔領者不得阻止，也不可重新放置阻礙物。

■小巴司機到旺角佔領區向佔領者說不。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代表中信大廈業主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在庭上表示，「佔領」行動初期一位老太太欲在添美道停車場離開時，被困了45分鐘。昨日有消防車試圖進入，同樣被堵塞，而只要能夠移除鐵馬及不要阻礙通道出入口，便符合禁制令的要求。

法官潘兆初接納有關的申請並即時頒發臨時禁制令。他強調，法庭只是捍衛法治，而不涉及政治爭拗，而「佔領」阻礙逃生出口，會嚴重影響在中信大廈人士的安全。他又說，倘「佔領」者反對，可以到法庭上討論他們的權利及義務。

中信大廈業主金蓬投資有限公司發言人指出，他們歡迎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大廈的緊急消防道路及停車場出入口已被阻塞超過3周，嚴重影響商戶的營運，法院的決定有助改善大廈內公司及商戶的營運情況。

多行業入稟向「佔頭」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佔領行動持續三周，愈來愈多商戶受到影響。來自美容、飲食、教育及零售業的商戶，以及10名的士司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控告「佔中三丑」、學聯正副秘書長、「學民思潮」召集人、公民黨黨魁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共索償逾23萬元，所有案件押後至12月10日再訊。

■中西區區議員陳財喜(右)昨日陪同潮味居東主宋炎坤入稟，向「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及陳健民索償5萬元。 文森 攝

香港公民行動主席、中西區區議員陳財喜昨日陪同兩名東主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及陳健民索償，案件排期12月10日上午開庭。

一名申索人宋炎坤，在灣仔寶靈頓道經營餐廳潮味居已5年。他在申索書中說，餐廳前年和去年平均每天營業額約1.9萬元，但受「佔中」影響跌至數千元，估計由10月1日至15日已損失近8萬元。他只向「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及陳健民索償5萬元，放棄餘額。

宋炎坤在庭外又說，「『佔領』行動首日，我的餐廳原本有八成訂座，但之後有11枱客人取消訂座，都是因為受到交通影響。」他日前要求分別月入2萬的大廚及月入1.6萬元的經理放無薪假半個月，但兩人得悉該安排後決定辭職。

另一名入稟者為陳姓的超市負責人，業無透露損失及索償金額。

陳財喜表示，周內最少還有兩名旺角食肆商戶會入稟索償，「佔中」行動令很多食肆、批發及運輸業的人士損失慘重，由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很多商戶已開始「捱不住」，甚至會出現「倒閉潮」。他又說，「佔領」已經23天，情況或會愈來愈壞，希望示威者及早清通道路，讓中小企生存。

涉「三丑」「雙學」梁家傑黎智英

同日，經營美甲生意的桑妮國際入稟控告「佔中」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學聯正副秘書長周永康和岑敖暉，「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指6人發動及維持「佔中」，使該公司客人減少，損失1.2萬元。

三順食品超級市場則入稟表示，「佔中」令其損失10萬元的營業額，向戴耀廷索償5萬元。銅鑼灣春暉學習中心則入稟控告戴、陳、朱、周、黃及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指學生因交通嚴重擠塞及「動亂不敢來上課」，中心未能收取學費。

家長謝詠儀（譯音）則稱，其女兒本來乘同學的私家車上學，但「佔中」引發的交通問題令她要乘的士回校，因塞車需付100元的車費，入稟索償7天的車費。

另外，有10名的士司機分別入稟控告戴、陳、朱、周、黃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指他們在9月28日煽動群眾堵塞交通，每人索償損失逾1萬元。

運輸業20組織集資打官司

■香港計程車會主席黎海平。 鄭治祖 攝

入稟申請禁制令的香港計程車會主席黎海平昨日向本報表示，他們尊重大家的發言權，但佔領已令業界損失慘重，粗略估計大約失掉了20億元的生意；又說法院頒令令他感到輕鬆，希望警方盡快處理路障。

黎海平昨日坦言，雖然訴訟費用十分昂貴，但佔領行動影響深遠，他們不能坐以待斃，因此，包括的士、小巴、校巴、保母車、拖頭車、泥頭車、重型車輛等20多個業界組織，一起集資聘請律師處理。

他說，大家兩周前開始聘請律師，研究透過法律行動解決堵塞交通的問題。上周五，警方成功移除了街道的障礙物，他們當時以爲法律行動可以擱置，卻料不到只暢通了半天，就被佔領者再次堵塞，而且堵塞的面積較之前更大，故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

黎海平表示，他們不會自發清除路障，會交由警方處理。

特寫

■記者 鄭治祖